

# 保安處分執行法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25151 號

第 六 條 受處分人經檢查後，罹有急性傳染病或重大疾病者，檢察官不得命令解送，並應斟酌情形，先送醫院治療或責付於相當之人。但發見受處分人身體有畸形、身心障礙或痼疾不適於強制工作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法院裁定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，得準用前項前段之規定。